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上易字第3號

上　訴　人　吳義雄
訴訟代理人　陳盈壽律師(法扶律師)
複 代 理人　廖珮羽律師
被 上 訴人　福懋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淵
訴訟代理人　張詠善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年8月26日所為之判決，其原本及正本應更正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判決原本及正本當事人欄中關於訴訟代理人陳盈壽律師(法扶律師)之下行，應更正增列「複代理人廖珮羽律師」之記載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判決如有誤寫、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，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32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院前開判決有如主文所示之顯然錯誤，應予更正。

三、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張世展

法　官　黃佩韻

法　官　莊俊華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素玲